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泉政函〔2022〕100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洛江区滨江路 350501-22-C-33~36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审批洛江区滨江路生态绿地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泉资规文〔2022〕23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350501-22-C-33~36 地块图则（即洛江区滨江路生态绿地地块图则），用地面积 186417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排水用地，其他规划指标、控制要求按照图则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请你局做好控规图则公告等工作，并将该图则纳入正在编制的《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今后地块的规划建设应严格按照地块图则要求进行控制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